【医保服务】门诊慢特病认定（门诊患者）

1.申请：申请人持有效身份证件、社保卡以及本人相关病历资料（本人需认定病种的出院证明书或门诊诊断证明、检验检查报告等）在医院门诊中挂具有对应认定资质医生的号；

2.评判：认定医生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病历资料（根据认定标准，需做进一步检查的，在征求申请人同意后可做必要检查）评判患者是否符合认定标准，符合则指导申请人申请人填写《认定申请表》，并在《认定申请表》填写符合申请人申请病种条件的病种、签字确认，不符则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3.申报：医生告知患者持以下资料到一站式服务中心办理预约登记：

（1）对应病种认定资质医生签字确认的《认定申请表》原件；

（2）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

（3）相关病历资料（盖鲜章的出院证明书、门诊诊断证明书、符合认定标准的检验检查报告等）

4.审核：医保窗口根据一站式的收取的申请人材料，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因资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患者补全后为患者办理认定录入，不符政策办理条件的在申请表上进行意见说明退回一站式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中心通知申请人未能办理的情况。（门诊特殊疾病的办理，原则上需要在办理成功后将盖签的《认定申请表》原件返申请人备用，医保窗口将门诊慢性病认定表原件、门诊特殊疾病认定表复印件及其他材料存档备查，定期移交申请人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检查）；

5.反馈：患者视反馈情况知晓办理结果：

（1）无反馈，办理成功；

（2）一站式服务中心/医保窗口通知，未办理成功及其缘由，或需补充相关认定资料。

6.提示：

①门诊慢性病从通过认定的次月起享受待遇；门诊特殊疾病从认定之日开始享受待遇（住院期间认定的门诊特殊疾病，从出院之日起享受门诊特殊疾病待遇）。

②当前执行省内门诊慢特病认定互认，开通系统互认的地区可以进行联网认定办理，未开通地区的异地患者按照参保地要求持相关资料回参保地办理联网认定。

泸州市各区县医保局门特政策咨询电话

市 本 级 0830-3104054	江阳区 0830-3120582
龙马潭区 0830-2623573	纳溪区 0830-4211592
泸　　县 0830-8196292	合江县 0830-5135727
古 蔺 县 0830-7211930	叙永县 0830-6227922